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焱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偿确认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偿确认函事宜，是基于公司融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所产生，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监事陈晓焱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代偿确认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本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监事陈晓焱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

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9日